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一、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二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三、官職等：約僱五等

四、職系：無

五、名額：1

六、性別：不拘

七、資格條件：1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

 2、具身心障礙手冊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學校財產相關業務。

(二)辦理勞健保業務。

(三)辦理家長會業務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175號

十、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含照片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於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寄(送)達桃園市人事室(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175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。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。

(二)正取1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職缺或職務性質相近、職責程度相當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(三)僱用期間：

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2年地方特考身障人員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，若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。

(四)初審合格，擇合適者通知面試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；履歷資料不予寄回。

(五)本職缺係約僱五等職務代理人，月薪36,316元(含自提勞健保)。

(六)聯絡電話：03-3176403#710人事室陳主任